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將發售新股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希望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且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2,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之發售新股股份之10%。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進行聯名申請，亦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為代名人代表其他人士申請。

附註：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可認購供公眾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

索取發售新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大廈23及24樓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6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亦可於渣打銀行下列分行索取：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B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高層地下12-16號商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第1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以供索取。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澤雄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如未依照指示填寫申請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本公司及作為其代理人之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接納，惟須符合任何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人士出示有關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英皇證券可以本公司代理身分，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之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之簽署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該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鑑（印鑑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如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申請人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人簽署；
- (d) 如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須列有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人加簽；及
- (e)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每份**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由申請人在香港開設之港元戶口開出之獨立支票，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或附有獨立銀行本票，並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支付予「**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PME Group New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閣下可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新股股份申請：

1. 如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代理人」一欄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2. 如 閣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香港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送呈申請表格則代表 閣下：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之唯一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100%以上；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100%以上。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概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發售新股股份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0.25港元。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閣下另須全數繳交1%的經紀佣金、0.00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認購1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須支付2,525.3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之股份應付之準確金額。

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閣下須全數繳交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且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前兌現。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向證監會支付交易徵費及向聯交所支付交易費。

全職僱員 —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澤雄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登記認購申請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及任何該等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僅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方予處理。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發生下列事故，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順延至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細載述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敬請 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

— 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此而言不計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規定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為此，本公司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配發基準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之申請，而有關配發基準取決於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配發，而有關申請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結果後方可接納。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一 發售新股股份屬無效之情況：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任何期間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一事將屬無效：

- 一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一 聯交所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及配發基準之結果。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付之款項簽發收據。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從下文「**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之手續。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註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誤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報章上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發售新股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售新股股份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閣下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可以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應持有貴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之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在寄發日期之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